

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PR青平度/18青岛平度债

债券代码: 127828.SH/1880135.IB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18亿元

当前余额: 人民币14.40亿元

(三) 债券期限: 7年期

(四) 债券利率: 6.05%

(五)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 平价发行, 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八) 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 即2018年7月11日

(十一) 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1日为

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1日；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1日

（十四）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二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一）担保情况：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已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8青岛平度债”，债券代码1880135.IB；于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PR青平度（18青平度债）”，证券代码“127828.SH”。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00亿元，其中11亿元用于平度市安置房建设项目，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2025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1年度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21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5.40	478.23
其中：流动资产	241.32	210.98
非流动资产	324.08	267.25
负债合计	197.66	162.68
其中：流动负债	83.46	71.37
非流动负债	114.20	9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4	315.5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7.69	315.49
流动比率（倍）	2.89	2.96
速动比率（倍）	1.24	1.33
资产负债率（%）	34.96	34.0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最近两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78.23亿元和565.40亿元，增长幅度为18.23%，主要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2%和34.9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96和2.89，速动比率分别为1.33和1.24。整体而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均超过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2.35	21.83
营业成本	19.54	19.07
利润总额	2.45	2.12
净利润	2.49	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	-3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	-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	3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6.91	12.46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83亿元和22.35亿元。其中，发行人工程收入分别为17.94亿元和13.14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2.14%和58.77%。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3.22亿元和3.32亿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和14.85%。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9.07亿元和19.54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稳定，其中工程总承包成本分别为16.25亿元和11.90亿元，随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下降而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1亿元和-13.17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亿元和-9.10亿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4亿元和26.41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四、增信措施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资产总计	262.56	258.52
负债总计	151.21	1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5	116.42
资产负债率(%)	57.59	54.97
营业收入	23.81	38.95
营业利润	10.32	12.52
利润总额	10.32	12.50
净利润	8.07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	-2.53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